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定義者有相同涵義。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1樓佳寧娜潮州酒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內。

本通函附有一份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遭撤銷論處。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內。

2018年11月13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EGM-2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委聘」	指	建議委聘天健取代天健香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11)
「天健」	指	註冊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1樓佳寧娜潮州酒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1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未發佈業績」	指	本公司2017年年度業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佈、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佈的統稱

釋 義

「天健香港」	指	註冊會計師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
「天健香港函件」	指	天健香港接獲本公司有關終止委聘的通知後須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發出，惟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收到的終止函件
「建議更換核數師」	指	終止委聘及委聘的統稱
「終止委聘」	指	建議於天健香港任期屆滿前終止委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復牌條件」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日的公佈所載聯交所對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條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2017年年度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務公佈

董事會函件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執行董事：

趙智勇先生 (主席)

鄒偉先生

來俊良先生

林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旭屏先生

謝群女士

關敬之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斯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8樓801-80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5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更多詳情，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支持或反對將建議的有關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由於延遲刊發2017年年度業績，股份自2018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GEM買賣。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日的公佈所披露，聯交所於2018年7月18日向本公司發出復牌條件，

董事會函件

訂明本公司於恢復股份買賣前須符合的規定，即(i)刊發所有逾期未發佈的財務業績並述說任何審計保留意見(如有)；及(ii)向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便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自發出復牌條件起，本公司一直與眾多專業人士緊密合作，為按照本公司的時間表滿足復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尋求盡早刊發未發佈業績。然而，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5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與天健香港未能就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2017年年度業績的審核結論達成共識。

經考慮事實及情況後，審核委員會獲授權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績效及對董事會就委聘與終止委聘核數師提供建議，在董事會尋求股東批准的前提下，審核委員會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終止委聘及委聘。

於本公司給予天健香港終止委聘通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本公司反覆要求，本公司尚未接獲天健香港函件。考慮到天健香港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明確表示何時會向本公司發出天健香港函件，倘本公司繼續等待收取天健香港函件，執行建議更換核數師的進度將進一步延遲，亦將進一步延遲刊發2017年年度業績及其他未發佈業績，使本公司符合復牌條件的時間表將無法實行，並將需進一步延遲。在該等情況下，董事會認為繼續寄發本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不等待收取天健香港函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評估及認為天健屬經驗豐富的會計事務所，且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集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天健為本公司核數師，負責處理2017年年度業績的核數工作，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決議案方可作實。

遵守細則及GEM上市規則

根據細則第152(2)條，股東可隨時於任何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中透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並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根據細則，終止委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而委聘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0條，本公司(a)不可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在核數師任期結束前罷免核數師；(b)必須於不少於股東大會前10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向股東寄

董事會函件

出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陳述；及(c)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就此而言，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邀請天健香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股東作出其書面或口頭陳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真誠決定決議案僅為程序或行政事項，則可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因此將根據細則所載程序，要求就終止委聘及委聘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將視為要求或規定投票之股東大會的決議，並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方式通過所要求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1樓佳寧娜潮州酒樓召開，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需要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遭撤銷論處。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建議更換核數師有關的情況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委聘及委聘均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將獲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額外資料。倘本通函與隨付的委任表格的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份買賣自2018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智勇
謹啟

2018年11月1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茲通告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1樓佳寧娜潮州酒樓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罷免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立即生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b) 待通過上文第(a)項特別決議案後，於罷免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後即時委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為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香港，2018年11月13日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智勇
謹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以下各名：

執行董事：

趙智勇先生(主席)

鄒偉先生

來俊良先生

林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旭屏先生

謝群女士

關敬之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斯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8樓801-8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5.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大會任何投票應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